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林采婕

相 對 人 太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民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依本法聲請調解者，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。而依民事訴訟法開始調解程序者，如有結果，足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。惟若該程序依法有失其效力之情事發生，例如調解不成立未即為言詞辯論之聲請，自不發生與起訴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44號判例要旨及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復按，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者，視為未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42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46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3年度執全字第5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中，將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提起訴訟，爰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於一
02 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並
04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相對人雖曾以本院113
05 年度司調字第143號民事事件聲請調解，惟嗣後因雙方無法
06 達成共識，經相對人撤回調解聲請在案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
07 明，相對人既撤回調解之聲請，自不發生與起訴同一之效
08 力，足認本件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從而聲請
09 人等依首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
10 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